

公視基金會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機敏>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服務於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參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會）CH30 頭端ENCODER及MUX（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切結書下列各項規定：

- 一、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會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商業秘密，以及本會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會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會或本會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會商業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因執行本專案所接觸之商業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並要求其恪守保密義務。
- 三、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會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會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 四、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五、簽署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本會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六、簽署人因本切結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七、本保密切結書蒐集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及利用方式，僅為特定保密同意對象及存證，立同意書人如欲行使個資法第3條之權利，應洽詢本會相關人員。

簽署人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視基金會為辦理資訊委外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蒐集以上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委外業務於我國境內後續處理、聯絡、紀錄與相關公務之用。依本委外業務紀錄保存時間保存，並於到期後銷毀。

公視基金會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機敏>

(以下簡稱廠商)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CH30 頭端ENCODER及MUX」(以下簡稱本專案)，廠商因執行本專案所接觸之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廠商及複委託廠商應遵循本會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恪守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中各項對委外廠商所規定之作業規範、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 二、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會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 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會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 四、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會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會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五、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本會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圍及保護之方式。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 六、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會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機關於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 七、如因本契約或專案而涉及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此 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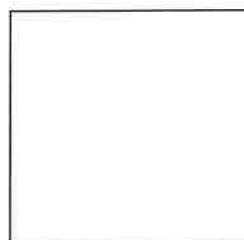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外服務資料返還及銷毀切結書

執行項目	☐ 資料返還 ☐ 資料銷毀		
案名			
單位(公司)名稱			
原因	☐ 契約終止/解除 ☐ 其他_____		
資料清冊/說明			
資料格式	☐ 紙本 ☐ 電子 ☐ 其他_____	資料數量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執行地點	☐ ☐ 資料使用單位辦公室 ☐ 其他_____
執行方式	☐ 資料返還 ☐ 實體破壞(碎紙/水銷/火銷) ☐ 資料刪除/格式化 ☐ 其他_____		
執行紀錄	※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拍照、截圖、委外處理契約…		
執行人員	年 月 日	本會監審人員	年 月 日
備註：若資料清冊/說明過多，附於此表單後面陳核即可			

本單位(公司)已依契約規定，☐返還/☐銷毀受託業務所持有之機敏資訊或個人資料。
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本單位(公司)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資料使用單位：_____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